

独立董事意见函

因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组工作，新增 4 家子公司，致使外部关联交易增加，关联交易额大大超出原年初预计限额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哈飞股份之独立董事，对哈飞股份提交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等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分析和审查，在参加会议并听取董事会、管理层及其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经充分讨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关联交易各方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和论证，并在遵循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和诚信原则基础上签署了相关协议，定价方法公平、合理，交易价格公允。自协议生效以来，该等交易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，促进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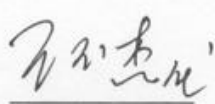
2、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3、该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，因此，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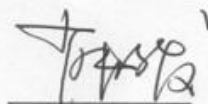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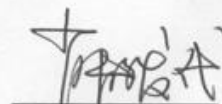
王玉杰



陈丽京



肖殿发



王玉伟

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